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張文虹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3

電子郵件：f21111@mail.e-land.gov.t

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7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見說明二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4年3月2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03月31日FDA管字第10499019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（一）增列甲氧基甲基卡西酮（Methoxymethcathinon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（二）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（Pentylone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（三）增列丙泊酚（Propofol）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
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ethoxymethcathinone、Pentylone及Propofol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每年申報一次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



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醫院名單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楊惠華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11

傳真：02-2653-1179

電子信箱：kell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FDA管字第104990191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乙份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
(10499019170-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04年3月2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
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4年3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
(一)增列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(三)增列丙泊酚 (Propofo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
三、衛生福利部目前核准含有Propofol成分之藥品許可證計有14張，持有該等藥品許可證之藥商，應將藥品標籤及其外盒加刊管制級別標示後始得販賣，並依藥事法規定，於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驗章。

四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ethoxymethcathinone、Pentylone



及Propofol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每年申報一次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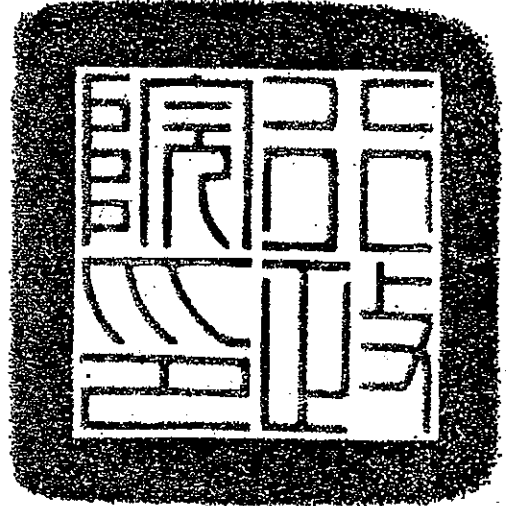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檢附行政院104年3月26日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東洲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舜興企業有限公司、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、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040014011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增列丙泊酚 (Propofol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。
- 四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院長毛治國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7、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(Methoxymethcathinone)	新增
178、3,4-亞甲基雙氧苯基甲胺戊酮 (Pentylone)	新增

第四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75、丙泊酚 (Propofol)	新增